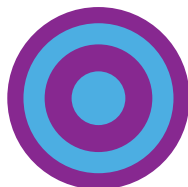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修訂

(I) 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及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之1,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

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據此，該等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分別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830,000,000港元及71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訂及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同意分別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830,000,000港元及713,000,000港元。

背景資料

(1) 可換股債券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配售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完成。可換股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該日前本公司可酌情按贖回價贖回每份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之資本重組生效後，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調整為每股本公司股份8.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股份8.00港元調整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按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20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換股債券I(訂立修訂契據I前)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8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I發行之日起36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利率	每年5%，按日累計及須每半年支付
贖回價	贖回價將為等於以下項目之港元金額： (a) 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之100%；加上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所有利息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保證	無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總額為830,0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9,222,222,222股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廖駿倫先生(本公司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亦為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持有人。

修訂契據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訂立修訂契據I，有關契據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前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後
利息支付日期	每半年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十四日及七月十四日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二日、四月二日、 七月二日及十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修訂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取得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 (c) 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I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可換股債券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由本公司發行，該等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一份修訂契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II。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II(訂立修訂契據II前)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713,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之每年7.5%，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贖回價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贖回價將為等於以下項目之港元金額：(a)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之100%；加上(b)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所有利息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保證	無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為713,0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7,922,222,222股換股股份。

修訂契據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I，有關契據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前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後
利息支付日期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四日、四月四日、 七月四日及十月四日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二日、四月二日、 七月二日及十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7.5%	每年5%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II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取得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 (c) 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II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債券持有人A(廖駿倫先生除外)及債券持有人B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討論分別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經過磋商，彼等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各自之到期日及修訂利息支付日期，並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債券持有人B已同意可換股債券II之利率由每年7.5%降低至5%。

經過審慎考慮，本公司認為，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以修訂條款及(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

- (i) 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倘不作出修訂，本公司將須酌情強制將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轉換為換股股份，這將極大地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
- (ii) 本公司能夠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計劃進行融資。

建議條款修訂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條款修訂(包括延期及其他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I及 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廖駿倫先生(附註)	1,900,000,000	11.53	3,344,444,444	9.95
債券持有人A及B	–	–	15,700,000,000	46.69
公眾人士	<u>14,579,522,840</u>	<u>88.47</u>	<u>14,579,522,840</u>	<u>43.36</u>
總計	<u><u>16,479,522,840</u></u>	<u><u>100.00</u></u>	<u><u>33,623,967,284</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廖駿倫先生於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中擁有權益，有關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1,444,444,444股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修訂(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訂及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及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I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II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A」	指	可換股債券I之現有持有人，不包括廖駿倫先生
「債券持有人B」	指	可換股債券II之現有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之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其條款已因條款修訂而調整)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	指	從代價債券轉換之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7.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I」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就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受當中所載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修訂契據II」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就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受當中所載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分別按照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或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I、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建議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7,144,444,444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